

019389

襄城烟草志



方志出版社

襄城烟草志

(1988—1997 年)

襄城烟草志编辑室编

方 志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秦 溪

封面题字：江 鸟

摄 影：张 旭

襄 城 烟 草 志

襄城烟草志编辑室 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丰台区北铁匠营 108 号 邮政编码：100075)

河南省信息开发应用所制版

黄委会设计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16 开 印张：20.125 插页：24 字数：439 千字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统一书号：1680122·1 定价：86.00 元

序

《襄城烟草志》(1988——1997年)编纂事竣并将付梓问世。这是我县近年来史志园地绽放的一枝新葩,其出版发行确实值得祝贺!

襄城县为中国烤烟三大发源地之一,且种烟史源远流长,其晒烟生产发轫于明代末叶,迄今已历三百余年;烤烟种植亦长达八十五载。全县烟草生产、购销长盛不衰,对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深远。但新中国建立前我县烟草史志却付阙如,实为憾事。1987年纂成,1989年出版之第一部《襄城烟草志》,将我县363年之烟草史事辑为一书,始填补了这一历史空白,为襄城县史志事业作出了贡献。此次出版之《襄城烟草志》(1988——1997年)乃第一部县烟草志的续纂。此志承前志之后,对近10年我县烟草事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发展变化,兴衰得失,经验教训等进行了如实纂写。全志体例完备,分类合理,资料翔实,叙述得体,条分缕析,行文晓畅,可信程度高,可读性较强。综观本志内容有几个方面颇值称道:其一,全书以市场经济为主线贯穿有关章节,详述在烟草生产、购销、企业经营上,积极探索市场供求变化,增大科技含量,科技兴烟,以质取胜等方面的运作及其得失情况,其中的成就经验与失误教训均具有一定的启迪和警示意义;其二,本志设立“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及“纪念毛主席视察活动”两章,叙述两个文明建设一齐抓,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互相促进,相得益彰的实践效果,以十分鲜活的事实印证了精神文明建设所发挥的巨大作用,昭示人们它决非可有可无而是不可或缺的大事。这就赋予本志以鲜明的时代特色;其三,本志在“人物”章中独辟蹊径,特列“全县从事烟草工作二十年以上职工名录”一节,使一批长期为烟草事业奉献精力的老职工得以藉此名垂地方史志。这既表彰了他们爱岗敬业的劳绩,又突出了志书的群众观点特色;其四,本书各章内容紧衔1989年版《襄城烟草志》一书,并对前志若干记述疏漏之处作了相

应补遗。因之，这两部烟草志既各成体系，独立成书，又前后续承，形成整体。可谓既是“姊妹篇”又系“上下卷”，分则为两书，合则为一志。这是本志编纂上之又一特色。

总之，《襄城烟草志》（1988——1997年）一书，无论就其内容之翔实或章节设置编写之特色诸方面看，都是一部值得肯定和读者一阅的较好专业志书。笔者此论，乃翻阅本志书后之亲身感受，绝无谬赞虚饰之意。

在此还需一提的是，1998年8月7日乃毛泽东主席视察襄城县烟区并给予“烟叶王国”称誉40周年纪念日。为缅怀一代伟人光辉业绩，表达襄城人民对领袖的永恒忆念，县里决定举行盛大纪念活动，并以出版《襄城烟草志》（1988——1997）一书作为献礼。这就使此书之问世更增添其深刻的历史意义。伟人虽逝，风范长存；襄人怀念，永无尽期！

最后，借作序之机谨向为本志编纂备受辛劳之诸同仁表示敬意和祝贺！

襄城县人民政府县长

徐东旺

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

凡 例

一、本志为社会主义新型专业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作指导，以信而有征之资料为依据，秉求实存真精神进行编纂，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事上限与原《襄城烟草志》衔接，起于公元1988年，下限断于公元1997年，同时亦有部分内容上溯和下延。记述内容体现“详述特色、反映全面、突出重点、符合时代精神”之原则。

三、本志采用章节形式，横列竖写，纵横结合，以章分类，以类系事。全志设大事记、自然与社会条件、烟草种植、科学研究、烟叶调制、烟叶购销、卷烟购销、专卖管理、烟草工业、企业管理、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纪念毛主席视察活动、人物、管理机构共14章49节，约43万字。“概述”冠于卷首，“附录”列于卷末。

四、本志采记、志、传、图、表、录相结合之体例。图、表分列于有关章节，以求条贯分明；本志除引文外，撰文均用记叙体、语体文。

五、本志“概述”综述全县自然与社会条件、烟草生产、加工、科研、购销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之发展变化概况，供阅者鸟瞰全貌；“大事记”提纲举要，记载本志时限内出现的具有影响之事件及活动；章与节横列各科，纵述发展演进。

六、“大事记”以时系事，以编年体为主，间采编年与记事本末相结合之体例。

七、循生不立传惯例，对在全县烟草事业上有重大贡献之健在者，列入“人物章”的“简介”一节；先进人物名录列获市级以上（含市级）先进称号者，对从事烟草工作二十年以上（含二十年）之干部职工，亦在“人物”章中按其年限分列为“名录”，科技人员表列助理以上职称者，以弘扬职工专业精神。

八、志中有关度量衡数字均为公制，用字依国家正式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记年用公元；凡涉及地名依《襄城县地名志》（1988版）确定之标准地名。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第一章 大事记.....	(8)
第二章 自然与社会条件	(21)
第一节 自然环境	(21)
第二节 社会条件	(22)
一、经济基础	(22)
二、科技实力	(22)
三、交通运输	(23)
四、邮电通信	(23)
第三章 烟草种植	(24)
第一节 轮 作	(24)
第二节 整 地	(24)
一、冬 耕	(24)
二、春 耙	(25)
三、春耕 耙磨	(25)
四、起埂打畦	(25)
第三节 良种繁育推广	(25)
一、良种繁育	(25)
二、良种推广	(26)
第四节 育苗移栽	(27)
一、育 苗	(27)
二、移 栽	(29)
第五节 间作套种	(29)
第六节 田间管理	(30)
一、查苗补苗	(30)
二、中 耕	(30)
三、施肥浇水	(31)
四、平顶打杈	(32)
五、病虫害防治	(32)
第七节 基地建设	(35)
一、中外合作基地	(35)

24

二、厂县挂钩基地	(38)
三、新技术研究和良种繁育基地	(38)
第四章 烟叶调制	(43)
第一节 炕 房	(43)
第二节 采 收	(44)
第三节 烘 烤	(45)
第五章 烟草科研	(47)
第一节 科研组织	(47)
第二节 科研活动	(47)
第三节 科研成果	(52)
第四节 技术交流	(59)
一、国外烟草专家在襄城	(59)
二、省内外专家学者在襄城	(60)
三、襄城烟草技术人员在国外	(61)
四、襄城有关领导及技术人员在省外考察	(61)
五、襄城县农民烟叶技术员在全国各地	(63)
第六章 烟叶购销	(64)
第一节 烟叶收购	(64)
一、分 级	(64)
二、价 格	(68)
三、收 购	(77)
第二节 烟叶销售	(82)
一、调销概况	(82)
二、促销方法	(83)
三、出口备货	(84)
第三节 仓 储	(97)
一、库房建设	(97)
二、仓储管理	(97)
第四节 运 输	(99)
第七章 卷烟购销	(10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00)
第二节 经营管理	(100)
第三节 网点建设	(101)
第四节 购销活动	(102)
第五节 卷烟价格	(102)
第八章 烟草工业	(108)
第一节 烟叶复烤	(108)
一、复 烤	(108)

目 录

二、制 包	(110)
第二节 烟草机械制造	(112)
第九章 专卖管理	(11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14)
第二节 管理活动	(114)
一、法规宣传	(114)
二、凭证管理	(115)
三、市场管理	(115)
第十章 企业管理	(118)
第一节 劳动人事管理	(118)
一、劳动用工制度	(118)
二、职工培训	(119)
三、工 资	(121)
四、福 利	(122)
五、奖 罚	(123)
六、离退休管理	(123)
第二节 财会管理	(124)
一、企业经济状况	(124)
二、财务制度	(125)
三、会计工作	(128)
四、基本建设	(129)
第三节 审计工作	(136)
一、审计业务	(137)
二、内部审计管理	(138)
第四节 计统、物价管理	(139)
一、计划管理	(139)
二、统计管理	(140)
三、物价管理	(141)
第五节 生产管理	(144)
一、管理体系	(145)
二、新技术推广	(145)
三、典型示范	(145)
四、包乡包村责任制	(146)
五、检查评比	(146)
六、生产扶持	(146)
第六节 安全保卫	(149)
一、规章制度	(149)
二、消防管理	(150)

三、安保措施	(150)
四、车辆管理	(150)
五、安全教育	(151)
第十一章 企业精神文明建设	(152)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	(152)
第二节 法制教育	(154)
第三节 职业道德教育	(155)
第四节 文化体育活动	(156)
第五节 文明单位建设	(156)
第六节 计划生育	(161)
第十二章 纪念毛主席视察活动	(162)
第一节 纪念活动	(162)
第二节、纪念馆、坊建设	(164)
第十三章 人 物	(174)
第一节 简 介	(174)
第二节 先进人物名录	(178)
一、省以上先进工作者	(178)
二、市先进工作者	(178)
第三节 从事烟草工作 20 年以上职工名录	(183)
一、从事烟草工作 30 年以上者	(183)
二、从事烟草工作 20 年以上者	(183)
第四节 科技人员名表	(184)
第十四章 管理机构	(189)
第一节 县烟叶办公室	(189)
第二节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0)
一、行政机构	(190)
二、党的组织	(197)
三、群团组织	(201)
四、直属单位	(203)
五、基层烟站(点)	(214)
附 录	(255)
一、文件选编	(255)
二、烟草文化	(280)
《襄城烟草志》(1988—1997 年) 志稿评审会议纪要	(295)

概述

襄城县位于河南省中部，地处东经 113°22′至 113°45′；北纬 33°42′至 34°02′之间，与世界著名烟草产区处同一纬度。县境东界临颍、郾城；西连郑县，南与舞阳、叶县、平顶山市郊区毗邻；北与许昌县、禹州市接壤。原为许昌行政区属县，1986 年改隶平顶山市，1997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准又划归许昌市管辖。全县面积 897 平方公里，耕地 82.05 万亩，人口 77.22 万（1995 年统计数字）。县辖城关、颍桥（回族镇）、颍阳、王洛、麦岭 5 镇，十里铺、汾陈、双庙、范湖、姜庄、丁营、茨沟、库庄、山头店、湛北、孙祠堂 11 乡，计 434 个行政村，7 个街，937 个自然村。

襄城县属华北地层区，为黄淮海冲积平原，系生产粮烟为主的农业县。地势东低西高，西南部系连绵起伏之浅山区，西北部多岗丘，中部为平原，东部则较低洼。县境土壤分褐、潮、砂礓黑 3 类，6 个亚类，24 个土种。褐土主要分布于浅山和岗丘地带，潮土分布在汝、颍河两岸及中部地区，砂礓黑土则分布于东部较低的平缓区域。县境土壤特性属烟草生产所需的磷、钾、钙含量较高区域。因之，全县耕地中最适宜及适宜种烟面积达 70% 左右。境内气候温和，光热充足，无霜期长；汝、颍两河流经县境，两河所建大陈、化行两大水闸可调控常年水量，有利农田灌溉。县城紧邻全国特大型煤炭基地平顶山市，境内新建大型矿井平煤 13 矿即将投产，能源十分丰富，烤烟用煤充足。综观全县地理位置、气候、地势、土壤特性及能源供给等方面，襄城县实具发展烟草生产得天独厚之自然条件。1913 年引种烤烟成功，为我国三大烤烟发源地之一，在长达近百年的烤烟生产历史中，襄城县一直以其所产烤烟质优量大享誉国内外，为全国重要产烟区。新中国建立后，该县不仅以大量优质烟叶供应全国 80 余家大中型卷烟厂家，而且有相当数量出口国外市场，销往俄、美、日、英、德、巴西等 24 个国家和地区。由于襄城县烤烟在全国烟区所处的突出地位，因而，备受国家和上级公司重视。毛泽东主席曾于 1958 年 8 月 7 日专程来此视察，赞誉：“你们这里成了烟叶王国了”！后，李先念、胡耀邦、胡乔木、朱镕基等亦相继前来襄城县烟区视察，均给予高度评价，诸多国内外著名烟草专家如美国左天觉博士，国内朱尊权、金茂先、韩锦峰等先生亦对襄城县烤烟生产予以赞赏和肯定。

改革开放以来，襄城县的社会条件大为改善，为烟叶的生产、调运、经营创造了颇为优良的外部环境。县境地处中原腹地，区位优势明显，占有“九省通衢”之称，今扼河南全省交通要道，铁路、公路运输便捷。联接京广、焦枝铁路的漯（河）——宝（丰）支线和平（平顶山）——禹（州）铁路纵横贯穿县境；徐（州）——西（峡）、郑

(州)——南(阳)、洛(阳)——界(首)三大公路干线呈十字形交会城区。近10年来,又相继对上述公路干线的襄城境内路段进行了改造扩建,同时加速了县、乡、村公路建设,至1995年末,全县16个乡(镇)柏油公路贯通,443个行政村有60%的村亦建成柏油公路,线路总长达683公里。县、乡、村形成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全县拥有各种运输车辆万余台。交通事业的发展为烟草的生产、经营创造了优越条件。

自1988年至今,襄城县的电信事业及科技力量亦有长足发展,对全县的烟叶生产经营起到有力促进作用。全县邮电电信业务近10年中获得迅猛发展。“八五”期间,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对原有通信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增架电缆、光缆传输电路等设施,全县市话、农话程控电话,移动电话及无线寻呼全部开通并入全国大网。全县实现了交换程控化、通信光缆化、传输数字化、城乡一体化的通信体系。至1995年底,计安装程控自动电话3800门(其中市话3557门)移动电话751部,无线寻呼692部,从而彻底改变了过去电信通讯的落后局面。1996年全县电信业务进一步拓展,市内电话交换机及配套工程于9月份割接开通使用。截止1997年,全县程控交换机总容量达2.1万门,安装市话7620部,农话2300部,移动电话1100部,无线寻呼机3600部。

科技实力近10年中明显增强。全县在“科技兴县”、“科技兴烟”战略主导下,注重人材的培养和引进,组成县、乡、村以及条块结合的科研网络。1995年末,全县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025人,其中:高、中级职称者1127人,较1985年增长17.4%,全县从事烟草生产、管理的科技专业人员即达150余人。以县公司烟草科研所为核心,胡岗村烟叶良种繁育场为基地,以遍布农村的数千农民烟叶技术员为基础,建成县、乡、村三级烟叶生产科研网络,常年开展烟叶生产科研工作,在种植、烘烤、良种培育、病虫害防治等方面,均取得可喜成就。同时,重视烟草科技交流,经常邀请国内外专家来县考察、讲学,多次派员赴巴西、美、英等国考察学习,于1996年与美国菲里浦·莫利斯公司建立烟草合作生产基地进行生产技术交流,以拓宽技术引进渠道。总之,全县科技实力,特别是烟叶生产科技实力的增强,使襄城县烟叶生产中的科技含量大为提高,“科技兴烟”方针基本得以贯彻落实。

二

襄城县是全国烟草著名主产区,其烟叶产销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在河南全省居举足轻重地位。种烟历史源远流长,早在明朝末期(公元1624至1644年)即种植晒烟;民国2年(公元1913年)引种烤烟成功,襄城县即逐步成为全国、全省的重要烤烟产区和集散地。新中国建立后,其发展势头更为迅猛。襄城烤烟成为全国各大烟厂卷烟的重要原料供应地。名满全国烟草市场的“里川烟”更是诸多名牌卷烟如“熊猫”、“大中华”等的主料烟。县科技人员和全县烟农持续开展科研活动,为提高烟叶生产水平做出贡献。山头店乡乔庄村烟农通过多年生产实践,于60年代在国务院烟草专家组指导下,总结出的“乔庄经验”,被当时国家轻工业部评定为全国烤烟生产先进典型并向全国烟

区推广。整个 70 年代“乔庄经验”风靡全国烟区，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至今此一经验仍在烤烟生产上具有借鉴价值，为我国烟草生产作出相当大的贡献。80 年代，全县常年种烟面积保持在 15 万至 20 万亩之间，年烟叶产、购量一般约为 2500 万至 3000 万公斤，上、中等烟比例达 80% 以上。全县烟叶产销形势良好，1985 年至 1987 年连续三年获全国烤烟生产先进县称号。1988 年，全县烟叶产购量虽达 3559 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但由于市场需求形势变化，当年收购环节失调等因素影响，商品烟叶一度出现滞销，造成不良后果。进入“八五”期间，经县委、县政府及县烟草公司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贯彻“科技兴烟”、“质量第一”指导方针，坚持“向内使劲，强化管理，狠抓烟叶‘三化’生产”等措施，使全县烟叶生产总体水平明显提高，从而改变了被动局面，烟叶在优质适产上达到新的水平。1990 至 1992 年，三年共生产烤烟 10412 万公斤，收购量 9467 万公斤，上等烟平均占 31%，再次连续 3 年荣获全国烟叶生产先进县称号。此期间，襄城县烟叶的产、购、销量均居全省乃至全国前列，是名实相符的“烟叶王国”。1994 年，由于农业生产资料涨价，粮烟比价不尽合理等原因，影响了农民种烟积极性，使全县种烟面积下降为 13 万余亩，产量降至 1700 余万公斤。1995 年，国家上调烟叶收购价格，同时县政府及县烟草公司加大种烟宣传力度，进一步坚持“三化”生产，主攻质量，使当年烟叶总产上升为 1740 余万公斤，烟农收益达 1 亿余元。由于烟价调整的杠杆作用，1996 年全县种烟面积回升为 15 万余亩，但因遭受前所未有的严重“花叶病”害，虽经努力防治，但烟叶产量仍损失过半。它警示人们，加强烟叶病虫害防治工作，是保证烟叶优质丰产的重要一环，不可有丝毫疏忽。

襄城县烟叶生产自 1988 年至今的 10 年中，在产量、质量上均稳步进展，增强了市场竞争能力。据统计，1988 年至 1996 年期间，全县共产烤烟 24280.8 万公斤，其中，上等烟比例平均为 36.6%，中等烟比例平均为 49%；1995 年上等烟比例更高达 74.23%。期间，除对省内外大中型烟厂供货外，并出口国际市场达 519.4 万公斤，于此可见其烟叶生产在整体上确实达到了一个较高水平。究其原因在于两点：其一，是加大“科技兴烟”力度，重视科技投入。10 年中，全县着力开展烟叶生产及管理的科技研究工作，建立县、乡、村三级烟叶技术研究推广网络；严格以良种化、规范化、区域化的标准发展烟叶生产，聘请专家经常来县为农民种烟技术员讲课，提高烟农科学种烟水平，并派人赴省外、国外学习考察，引进烤烟生产、管理新技术；县烟草公司经常通过电视、广播、印赠烟叶生产知识年历及办培训班等形式，向烟农传授种植、烘烤方面的新技术；办好烟叶良种繁育站，保证良种供应，县烟科所制作包衣种子，预防病虫害于未然，并大力推广营养钵育苗新技术。同时，在生产中密切关注、研究、防治烟草病虫害。其二，是增加对烟农生产扶持的资金和物资投入。以 1996 年为例，县里为包括建于王洛镇中·菲（菲里浦·莫利斯）烟叶合作生产基地的万亩烟田在内的全县各类联片烟田投入扶持资金 1860 万元，对这些烟田的化肥、机耕、植保、保险、炕房技术服务等实行免费和补贴，发挥了促进生产的积极作用。1996 年 12 月中国烟草总公司于福建武夷山召开全国中·菲烟叶合作生产基地烤烟评吸及化验会议，与会专家一致认定：襄城基地烟叶品质列全国基地前茅。总之，通过两个“投入”提高了全县烟叶生产的整体水平。

襄城县由于烟叶生产所取得的成绩，在此十年间，除多次获得全国烟叶生产先进县称号外，还被省公司定为“烟叶出口基地”并参与了多个国际烟叶生产合作项目。据统计，全县烟叶生产在1988—1996年期间，使烟农获得约5.2亿元的收益，平均占农业总产值的22.25%，县财政获得烟叶税金达2.65亿元，平均占财政收入的67.5%。烟草生产作为全县的支柱产业，为增加农民收入和推进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三

随着全县烟叶生产的不断发展，襄城县烟草企业——县烟草公司为适应需要，在此期间逐年扩充并完善其收购、复烤、仓储设施，并积极改进商品烟的购、销工作，以适应市场经济激烈竞争形势，达到产、购、销的良性循环，力求兼顾国家、烟农及烟草企业三者的利益平衡。

在收购网点及设施方面，1987年全县有烟叶收购站17个，收购点10个，设磅秤148台。1988年后，为解决群众卖烟难、路途远等困难，县烟草公司对全县收购网点布局作了相应调整，并增设一批新点，至1997年，全县有收购站点35个，共设磅秤180台，其中还为21个站点配置了电子磅秤87台。站点及设施的增加，保证了每年烟叶能及时收购，从而调动了烟农种烟、售烟的积极性。此期间，全县累计收购烤烟2亿多公斤。为适应收购，烟叶仓储设施亦陆续扩建。至1996年底，基层烟站库房增至1500余间，计45000平方米，公司直属三大仓库，储存能力达20104吨。仅此，即可储存最高年收购量的50%以上，完全可以满足全县烟叶收购、储存与调销的需要。

全县烟叶复烤设施，此10年中也有很大发展。1977年前，仅有烟叶复烤厂一座，年复烤能力为2000万公斤。以后随着烟叶生产的发展，原有复烤能力已不能适应需要。县烟草公司多方筹措资金，增设复烤厂，扩大复烤能力。于1988年建成集体性质的复烤西厂，增加年复烤能力1000余万公斤；1991年初，为适应市场需求，又建成片烟复烤厂一座，年复烤能力为1500万公斤。全县总的烟叶复烤能力达到4500万公斤。复烤厂的增建，既保证了烟叶的及时复烤和调运，又增加了企业及地方财政收入，对全县烟草事业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襄城县烟草公司作为经营全县烟叶购销业务的企业，在国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后，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如何在市场上站稳脚跟并逐步开拓，已是企业的当务之急。烟草公司通过业务实践，深知烟草市场的竞争实质是商品烟叶的质量较量。如1988年在大范围的烟叶抢购风影响下，襄城县也陷于“风中”，一度出现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后虽得到纠正，但已造成收购量大、质量下滑、等级合格率偏低的态势，出现销售困难，襄城县烟叶的市场信誉受损。教训是极其深刻的。此后，企业总结教训，变负面影响为积极动力，坚持“以质量求生存、求发展、求效益”的指导思想，重新修订收购纪律和严密的规章制度，整顿员工思想作风，培养“烟兴我荣，烟衰我耻”的企业团体精神，贯彻“质量第一，信誉第一”的经营宗旨，正确执行国家收购标准，解决好质量与数量的辩证关系。同时在收购期间聘请县、乡人大代表进行社会监督，制止收购

中的某些不正之风。进入 90 年代后,烟草公司加强了对收购质量的监督管理,全县烟叶收购工作逐步纳入正规,收购秩序基本良好,国家标准得到有效执行。襄城烟叶重新赢得客户青睐,恢复了“烟叶王国”声誉。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商品销售格局,县烟草公司的商品营销活动,也着力改变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调销的传统模式,以市场需求为主导,不断强化市场意识,主动出击闯市场。在经营策略上,除执行并完成上级公司一定数量的指令性省内调拨计划外,其余部分均由县公司组织销售人员分赴省外烟厂洽谈供货业务,以积极诚恳的态度和合格的质量取得厂家信赖,争取当年收购烟叶当年售完,并及时收回货款,以减少贷款利息,增加企业经济效益。自 1993 年至 1996 年,年年商品烟叶无积压,外销货款基本实现当年清结。公司经济效益一直居于平顶山市同行业前列,受到上级表彰。良好的质量信誉,灵活进取的营销活动,使襄城县烟草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巩固了阵地,并取得了新的拓展。仅 1988 年——1996 年 9 年间,县烟草公司共销售烟叶 210899 吨,其中,省内销售 107617 吨,省外(含国外)销售 103282 吨,销售金额达 139998 万元,获净利润 2651 万元,为国家上交营业税和增值税 4795 万元。1997 年,在县委和县政府倡导下,烟草企业全力配合开展的“97 烟叶质量年”活动,有力促进了全县烟叶生产收购工作,商品烟叶质量显著提高,计收购烟叶 1800 万公斤,上中等烟比例高达 78%,省局领导李嵩振副局长于检查后给予充分肯定,表示非常满意。

襄城县卷烟购销业务 10 年中也取得较大发展,经营网点布局及设施大为扩充和改善,经济效益成倍提高。据统计,1996 年全县卷烟批发网点已步入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轨道。全县城乡建成批发网点 17 个,从业人员达 95 人。县公司卷烟销售经理部拥有设备比较完善的卷烟仓库一座,最大容量 10000 箱,年平均吞吐量达 35000 余箱。仓库有除湿机 3 台、排气扇 2 台、空气幕及石灰吸潮室 3 个,可保证商品的安全储存。全县卷烟购销活动认真执行上级调控计划,并严格依据《烟草专卖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卷烟市场管理,全力查禁无证经营及假烟、走私烟的非法销售活动,保证了卷烟专卖经营,扩大了销量,提高了效益。以下两组数字可充分反映这一时期卷烟经营上的发展面貌:1988 年,卷烟销售 17886 箱,创利润 28 万元,上交税金 4.05 万余元;1997 年,卷烟销售 19412 箱,创利润 329 万元,上交税金 156 万元,与 10 年前相比,卷烟经营利润与上交税金分别增长近 11 倍和 39 倍多。

襄城县烟草公司由于两烟经营所取得的业绩,此期间曾多次被国家烟草总公司评为先进单位,并先后被省统计局授予“河南省批发零售贸易商业百强企业”和“河南省烟草批发企业二十强企业”称号。

四

襄城县烟草企业在此 10 年中,尤其是进入 90 年代后,对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对企业的整个经营活动,既重经济效益也重社会效益。企业在推进物质文明建设,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同时,舍得拿出人力、财力

投入精神文明建设，使企业“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互相促进，相得益彰。

多年来县烟草公司通过总结企业经营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认识到要使企业经营上台阶、增效益，不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行。只有不断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和思想素质，敬业精神才能得到升华，整个企业才能健康发展。基于对两个文明建设辩证关系的理解，公司在此10年中对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加大了力度，进行总体规划与年度安排，层层制定计划，层层落实责任，坚持“重在建设”的指导思想，党、团、工会及妇女组织统行动，通力合作，形成齐抓共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格局。工作中着重抓了以思想政治工作为中心、以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文化素质培养为重点，以“文明单位”建设为动力等一系列活动。在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方面，一改过去“我讲你听”的刻板模式，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娱乐、知识竞赛、论文、演讲比赛等新鲜活泼形式进行；在内容上包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腐倡廉、爱岗敬业、服务烟农、树文明新风等方面，让职工在轻松愉悦气氛中亲身参与受到教育和熏陶，于潜移默化中提高思想道德与文化素质。企业还组织专人针对行业特点和员工思想状况，编写印制《职工行为规范三字经》、《职工职业道德五字歌》等小册子，人手一册，供员工阅读学习，以提高员工职业道德素质并规范职业行为。企业的法制教育主要与地方政法部门协作，由政法机关到企业举办法制讲座，员工分批集中参加学习，以进行奉公守法教育，树立“在社会上当好公民、在企业内当好职工”的思想观念。1990—1996年期间，公司共举办法制讲座8期、小型讲课50余场次。内容包括《宪法》、《刑法》、《社会治安管理条例》等方面；局专卖办公室宣讲《烟草专卖法》7场次；公司政工科、保卫科开展宣讲职工岗位纪律、安全保卫知识等活动，年均举办1—2次；企业下属各单位，十年中办法制学习板报及墙报累计达2千余期（次）。结合学习，每年都进行以法制、纪律为内容的知识测验和竞赛，使全企业形成学法、懂法、守法的氛围，基本杜绝了严重违法事件。在职工文化教育方面，公司也极为重视。近几年中分别邀请合肥经济技术学院，河南农业大学等院校为职工开办大专班两个，有200多名职工参加学习并完成学业。公司因组织职工学习文化成效显著，曾被平顶山市总工会授予“振兴中华职工读书活动先进单位”称号。

在“文明单位”建设方面，县公司每年都将创建“文明单位”工作摆在与企业两烟经营同等重要的位置，列入议事日程，常议常抓。制订《关于加强文明单位建设的实施方案》，对企业所属单位创建省、市、县三级“文明单位”的进程做出安排，提出具体要求和奖励措施，使企业的“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做得较为扎实有力，并收到实效。如近三年中，坚持开展的“为烟农服务，树行业文明新风”活动，对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起到有效作用，使农商关系得到改善，企业形象显著提高，企业的工作环境和职工的精神面貌出现积极变化，从而增强了企业经营活力。截至1996年，企业创建“文明单位”已取得较好成绩，县公司连续6年评为市级“文明单位”，并在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升格为省级“文明单位”的活动中，县公司多方筹资改善员工精神文化生活及卫生保健设施，如扩建职工医院，增设老干部保健活动室，建成兼具会议、文艺演出及歌舞娱乐功能的文娱厅等。这些“硬件”的投入，对促进干部职工的身心健康，丰富精神文化生活都起到了有益作用。在整个创建工作中，公司下属单位已有市级“文明单位”3个，县

级“文明单位”19个。

为纪念毛主席当年视察襄城县烟区并给予“烟叶王国”高度评价的盛事，缅怀领袖“要力争上游啊”的谆谆教导，激励全县人民和烟草职工为兴烟富民艰苦奋斗，在县委、县政府领导组织下，于1993年毛主席诞辰百周年和视察襄城35周年之际，由县烟草公司投资60余万元，重建“毛主席视察襄城烟区纪念馆”。中央老领导李德生、耿飚分别题写了纪念馆名、坊额。纪念馆并举办大型展览活动。此后数年中，该纪念馆已接待各级领导及烟草专家和近3万名中外人士、城乡青年的参观瞻仰，成为全县群众、烟草职工接受爱国、爱乡教育，激励搞好烟草事业决心的重要场所，也成为全县和烟草企业建设精神文明活动的一个重要基地，发挥了显著的教育功能。该纪念馆现已被共青团平顶山市委定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开展，其成效既反映在职工整体素质的改善上，也反映在经营效益的提高上，从而体现了两个文明建设相互促进的实践效应。1995年县公司跻身省“烟草批发二十强”，同年被省烟草专卖局评为“优秀思想政治工作企业”；1996年获“省级卫生先进单位”荣称。

本文鸟瞰式的重点叙述1988至1997年期间，襄城县的自然环境及社会条件的变化发展；“科技兴烟”方针指导下的烟草生产基本状况；市场经济条件下县烟草企业经营上的业绩与得失；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举措与成就等方面之大要。至于本志所涉及的其它内容，因限于篇幅不再叙及，阅者可参看有关章节。